

证券代码：834597

证券简称：颖豆互动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颖豆互动

股票代码：834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颖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13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时间：2018年3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姬可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福绥境胡同48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时间：2018年3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颖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颖豆互动、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颖豆长青	指	天津颖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3月16日颖豆长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颖豆互动股份共428,975股，颖豆长青直接持股比例由9.00%增加到16.72%，增持7.72%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综合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天津颖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颖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13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姬可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4094880XA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15日至2035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姬可欣先生，监事，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金山游戏烈火工作室3D场景组长；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动点天地科技有限公司3D场景；2009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游戏谷主美；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任UTV Ignition北京工作室2D美术。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美术副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美术副总监、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及监事姬可欣持有公司股东颗豆长青99.00%的合伙份额，同时担任颗豆长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股东姬可欣与股东颗豆长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3月16日（本次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天津颗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颗豆互动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9.00%	流通股：500,000股； 限售股：0股	2018年3月16日	协议转让
姬可欣	颗豆互动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	1.82%	流通股：25,250股； 限售股：75,750股。	2018年3月16日	-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颖豆长青增持颖豆互动流通股428,975股，占颖豆互动总股份的7.72%。本次增持变动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经过协商，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颢豆互动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2018年3月16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颢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颢豆互动股份500,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9.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股。姬可欣先生直接持有颢豆互动股份101,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8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25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增持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天津颢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	9.00%	428,975	928,975	16.72%
姬可欣	101,000	1.82%	-	101,000	1.82%
合计	601,000	10.82%	428,975	1,029,975	18.54%

上述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4%。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颗豆长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有颗豆互动的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欣
联系人电话：010-64405573

特此公告！

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颗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姬可欣

日期：2018年3月19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五层5115
股票简称	颖豆互动	股票代码	834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颖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姬可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天津颖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135号 姬可欣：北京市西城区福绥境胡同4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01,000股，持股比例：10.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428,975股，持股变动比例：7.72% 变动后持股数量：1,029,97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18.5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颖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姬可欣

日期：2018年3月19日